2023年连平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场监管局、县委、县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制定2023年全县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县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下简称小作坊）。其中2023年重点检查对象包括：

（一）保健食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湿粉类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单位。

（二）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的大中型生产企业。

（三）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饮具、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四）监督抽检发现多批次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食品添加剂“两超”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单位。

（五）以往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

（六）各级监管部门认为应重点监管的其他食品生产单位。

二、检查方式

全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有因排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

三、检查安排

（一）检查频次安排

1.对每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1年不少于3次检查。

2.根据企业的风险等级开展相应频次的监督检查。

3.县局参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办法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进行分级，各所根据分级开展相应频次的监督检查。

4.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可采取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全覆盖。

（二）检查层级职责安排

1.应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局机关与派出机构的责任分工，负责对辖区内普通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参与省、市级的监督检查工作。

2.省、市、县（区）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小作坊，对有淡旺季等季节性生产规律的单位，应安排在生产旺季开展现场检查，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年度检查期间，省、市、县（区）局可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检查要点安排

1.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以及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原料前处理等情况。检查中可通过食安员抽考APP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

2.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对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应对照相应产品的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进行全面检查。

（四）检查数据归集安排

检查情况应根据检查对象使用相应的检查表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及时将日常检查数据归集。其中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全面使用手机app实时无纸化记录检查情况，系统已关闭数据导入功能，现场无法使用手机记录的检查情况，应书面记录后及时补录到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记录可上传至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记录视省市场监管局小作坊监管系统建设进度，逐步推广使用信息化系统记录、归集、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五）食品生产单位自查安排

督促所有获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对照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其中食品生产企业要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所、食品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县局组织制定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检查计划应确定监管团队和分工，明确责任和人员，把属地监管“四有两责”落到实处，形成市、县、所联动监管机制，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网格化监管体系。要结合食品生产单位包保工作，协助包保干部做好对相关食品生产单位的督导检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二）加强检查，注重实效。应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认真开展现场检查。重点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与约谈，落实“321”责任约谈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整改到位；对拒不改正的单位移交稽查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检查中发现或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处置。对市局移交的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着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培训，提升能力。要以监管需求为牵引，加大对基层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重点学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以及食品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等日常食品生产监管实务内容。2023年要创新能力提升方式，探索带班指导实践，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管队伍能力素质。具体工作方案另行制定。同时，还要结合专项整治要求，加大对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培训，重点学习《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增强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四）公开信息，分析情况。应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上级单位，不得瞒报。对市局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于检查后30日内将企业整改报告书面上报县局。